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創新教學獎勵暨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7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4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創新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及教學成效，特訂定本校「教師創新教學獎勵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創新教學係指教師運用創新的教學模式，包含教材的改革、創造、創新，教具的設計、開發、改良，透過問題解決、以學習者為中心等之教法的運用，引發學生學習動機及熱情，提升學習成效。

第三條 申請者須為本校在職專任教師，補助對象以當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為準。申請者得在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規範下，提出創新教學之補助或獎勵申請。同一教師，同一課程名稱，申請創新教學補助、創新教學獎勵各以1案為限。

第四條 申請項目及審查程序

一、 創新教學補助

1. 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就該學期開設之課程得以團隊或個人身分填具創新教學補助申請書(3-214-037)向科(中心)提出申請，經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於開學後二週內送至教資中心，該中心依申請書內容及審查標準送教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申請書正本送教資中心留存。每位教師申請之補助每學期以一案為限。

2. 審查標準：

- (1) 創新的教學方式:包含教材、教具或教法的融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
- (2) 課程內容設計：富創意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 (3) 預期成效:質、量性指標適切性。

3. 補助經費：以貳萬元為上限，經費編列須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本校「專題研究、研發成果產品化及技術報告經費支用標準」所列之項目名稱一致，不得另立項目名稱混用。同一計畫內容之補助項目及金額不得向其他單位重複申請補助。

4. 申請者應於該年度完成創新教學補助之成果報告書(3-214-038)，經費核銷依本校採購作業辦法辦理，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使用。未繳交者除當年度補助經費繳回外，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創新教學補助案。

二、創新教學獎勵

1. 欲申請創新教學獎勵之教師或團隊，需先於執行創新教學之當學期初提出申請書(3-214-032)，向科(中心)提出申請，經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於開學後二週內送至教資中心，後送教務會議審議，並於學期結束後次一學年9月30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3-214-033)至教資中心，始完成獎勵金之申請程序。該中心進行行政審查後，聘請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初審，初審之結果於10月30日前送至教務會議進行複審及核定，通過後頒發各類獎金及獎狀。基於避免重複補助之原則，已獲得教育部、其他機構或本校其他補助(不含創新教學補助)之計畫成果，不得申請此獎勵。
2. 獎勵類別：
 - (1) 教材類：自製教科書、實驗手冊、實習手冊、技術手冊、數位教材(教學或實務流程影片)及其他教材之製作等創新教學相關者。
 - (2) 教具類：包括海報(含掛圖)、實體模型、教學桌遊、影音媒體、電腦軟體(含APP)、其他教具(含數位課程)等。
 - (3) 教法類：精進教學方法，使學生學習成效提升。
3. 審查標準及計分方式：
 - (1) 內容具創新創意模式占30%。
 - (2) 具改善學生學習成效之事實占40%。
 - (3) 成果報告品質優良占30%。
4. 權重計算：為鼓勵更多教師申請，獎勵成果報告書計算採教師自訂權重方式，若教師僅申請一案，分數權重為2倍，若申請案達2件以上，教師得自訂各申請案分數權重：第一案權重2倍，第二案權重1.5倍，第三案以上權重1.3倍。如為多人合作之申請案，每人獲獎勵金之比重應達30%。
5. 獎勵經費：核定特優者，最高金額以新台幣2萬元-3萬元為上限；核定優等者，最高金額以新台幣1萬元為上限；核定佳作者，最高金額以新台幣5千元為上限。獲得當年度特優獎勵之教師，須受教資中心邀請分享教學成果，並須於獲獎後二年內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始得申請第三年之創新教學補助、獎勵案。

第五條 凡經本辦法獲獎作品不得重複申請獎勵，若經查獲屬實除追回獎金外，送教務會議討論。

第六條 申請案之補助、獎勵金額，得視年度經費總額，由教務會議核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依照「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及其他相關補助經費辦理，依年度預算決定金額及獎勵名額，經費中斷或刪減時，本辦法得停止實施或酌減補助、獎勵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